

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 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16 号）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是合理的，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

朱大年（签字）：_____

谢 丰（签字）：_____

钱明星（签字）：_____